



《关于适用行政诉讼起诉期限若干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行政诉讼起诉期限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已于2026年1月12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965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26年4月30日发布,自2026年5月1日起施行。

《解释》共十一条,主要包括十个方面内容。

一是起诉期限与其他起诉条件的衔接。实践中,有的法院在立案审查时未全面准确理解《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登记立案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5]8号)精神,造成部分案件“应该立案而未立案”“不该立案却予以立案”等问题。鉴于此,依据行政诉讼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第六十三条等规定,《解释》第一条明确,对符合行政诉讼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起诉条件,但超过法定起诉期限的,人民法院在立案阶段应裁定不予立案。

二是六个月、最长不超过一年起诉期限的起算点。对于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行为,如何确定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六个月起诉期限与《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第六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最长不得超过一年起诉期限的起算点,实践中存在分歧。一般情况下,行政机关作出行政行为有相应的法律文书,依法完成送达程序,行政相对人即“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行政行为,起诉期限应从送达之日起计算;但是,行政机关未制作或者送达法律文书等特殊情况下,则需要结合常理和相关证据才能认定作出行政行为的内容和实施主体,从而具备依法提起诉讼的条件。鉴于此,《解释》明确六个月、最长不得超过一年起诉期限的起算点,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行政行为的内容和实施主体之日起计算。

三是最长起诉期限的适用条件。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因不动产提起诉讼的案件自行政行为作出之日起超过二十年,其他案件自行政行为作出之日起超过五年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实践中,对该规定中“因不动产提起诉讼的案件”的理解适用不统一,《行政诉讼法司法解释》第九条第一款等相关规定亦较为原则且缺乏针对性。鉴于此,依据民法典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百一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解释》明确因不动产提起诉讼,是指因行政行为导致不动产所有权、用益物权或者担保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消灭而直接提起的诉讼。

四是起诉期限的扣除与延长的具体事由及举证。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不属于其自身的原因耽误起诉期限的,被耽误的时间不计算在起诉期限内。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特殊情况耽误起诉期限的,在障碍消除后十日内,可以申请延长期限,是否准许由人民法院决定。”该条规定中关于起诉期限扣除与延长的适用条件较为原则,实践中做法不统一。鉴于此,在广泛深入调研基础上,《解释》明确列举了扣除起诉期限的五种事由以及延长起诉期限的具体适用条件,以最大程度保护诉权。此外,《解释》还明确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主张存在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八条规定不属于其自身的原因耽误起诉期限情形的,应当提供相应的证据。

五是错误告知起诉期限的处理。行政机关错误告知起诉期限有两种可能:一是行政机关告知的起诉期限长于法定期限的,当事人因此耽误起诉期限,属于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其他不属于其自身的原因耽误起诉期限”;二是行政机关告知起诉期限短于法定起诉期限的,属于侵犯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情形。鉴于此,《解释》明确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告知的起诉期限长于法定起诉期限导致提起诉讼超过法定期限的,被耽误的时间不计算在起诉期限内;行政机关告知起诉期限短于法定起诉期限的,按照法定期限执行。另外,《解释》还明确行政法律文书依法需要向不同公民、法人或者其他

组织送达但送达时间不同或者告知起诉期限不同的,起诉期限分别计算,但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是复议机关复议行为的起诉期限。复议机关复议行为起诉期限的规定散见于行政诉讼法、《行政诉讼法司法解释》以及行政复议法等不同条文。为便于实践中理解和适用,依据行政诉讼法第四十五条、行政复议法第三十四条规定,《解释》明确复议机关作出不予受理决定、驳回申请决定或者复议决定的起诉期限为十五日,从决定书送达之日起计算。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此外,《解释》还明确复议机关作出上述决定时,应当告知而未告知当事人提起诉讼的权利或者期限的,起诉期限适用《行政诉讼法司法解释》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七是消极不作为行为起诉期限的起算点。行政诉讼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在接到申请之日起两个月内不履行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律、法规对行政机关履行职责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2024年1月1日施行的行政复议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行政机关存在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未履行法定职责情形,申请人应当先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再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为做好上述行政诉讼法规定与行政复议法规定的衔接,进一步明确消极不作为行为起诉期限的起算点,《解释》明确行政机关对履行法定职责申请既不答复也不履行职责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在行政机关接到申请的两个月后提起诉讼。但是,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先向行政机关申请复议或者对行政机关履行职责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紧急情况下请求行政机关履行保护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不履行的,提起诉讼不受前款规定期限的限制。

八是“行政程序重开”案件的处理。行政行为超过起诉期限后,当事人申请“行政程序重开”一般应符合两个条件:一是有法律、法规、规章特别规定,二是当事人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提供了能够证明行政行为确有错误的材料。实践中,对于当事人申请行政机关重复处理与申请“行政程序重开”的适用条件把握不当,有的错误将重复处理行为纳入行政诉讼受案范围并作出实体判决,使起诉期限规定失去制度价值;有的将符合“行政程序重开”条件的作为重复处理行为,错误驳回当事人的起诉,不利于保障当事人依法行使诉权。鉴于此,《解释》明确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行政机关更正已超过法定起诉期限的行政行为后,起诉行政机关不履行更正职责的,人民法院依法不予立案,但法律、法规、规章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九是起诉身份信息确有错误行政登记的起诉期限。行政登记记载的有关权利人名称、公民身份号码等身份信息存在显而易见的错误,客观上妨碍相关不动产、股权等权利人依法行使权利,如果适用一般起诉期限制度,不利于保护权利人合法权益,有必要作出例外规定。鉴于此,《解释》明确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证据证明行政登记记载的有关名称、公民身份号码等身份信息确有错误并向行政机关申请更正,行政机关在接到申请后拒绝履行更正职责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从行政机关拒绝履行更正职责之日起提起诉讼。

十是冒名顶替婚姻登记案件的起诉期限。冒名顶替办理婚姻登记,由于被冒名顶替者与婚姻登记的另一方当事人客观上不存在婚姻关系的事实,构成行政诉讼法第七十五条规定的“重大且明显违法情形”,属于无效行政行为。对于无效行政行为,理论和实践通常认为不受起诉期限的限制。因此,《解释》明确对冒名顶替等利用虚假身份信息办理的婚姻登记,相关当事人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婚姻登记之日起提起诉讼。

(据新华社报道)

重磅消息

出台安置方案

本报讯(记者 郭星宇 通讯员 梅波)近日,记者从呼和浩特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获悉,呼和浩特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联合呼和浩特市市委政法委、呼和浩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呼和浩特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呼和浩特市警备区政治工作处、呼和浩特市退役军人事务和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了《呼和浩特市军人未就业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以更实举措,细化了国家政策要求,巩固了全国双拥

保障随军权益

模范城“十连冠”的荣誉基础。

《方案》在安置去向上明确了国有企业、社区网格员在公开招聘时,按照不少于招录人数5%的比例定向招录随军未就业家属;在安置方式上采取“综合积分”(军人服役经历占比60%、考试和面试各占比20%)的办法进行就业安置;在安置流程上明确了呼和浩特市市委政法委、呼和浩特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呼和浩特市国资委等有关部门的工作职责和 workflows。

新政一览

从7个方面发力

内蒙古全链条推动“好房子”建设

近日,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联合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能源局、工业和信息化厅、科学技术厅六部门印发了《内蒙古自治区推进“好房子”建设行动方案》(以下简称《行动方案》)。这是内蒙古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建设安全舒适绿色智慧的“好房子”决策部署,顺应人民群众从“有没有”转向“好不好”的住房需求变化而作出的一项重要举措。

《行动方案》提出了总体工作目标,明确了保障性住房、商品住房和老房子建设“好房子”的要求。即:到2030年全区住房品质大幅提升,住房标准、设计、材料、建造、运维水平明显提高,保障性住房率先建成“好房子”,商品住房更好满足刚性和改善性需求,老房子改造为“好房子”取得明显进展。

围绕总体目标,《行动方案》从7个方面全链条推动“好房子”建设。

一是“立标准”,完善标准体系。落实好2025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住宅项目规范》,分类制定自治区新建和既有建筑改造工程地方标准,鼓励各地因地制宜制定技术指南,支持协会、企业编制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构建“好房子”建设的标准体系。

二是“优布局”,提升住房品质。从科学规划选址入手,优先选择交通便利、配套设施齐全的优质地块,优化完善配套设施,提升居住品质和生活便利度。加强土地政策支持,优化规划指标,落实容积率激励,优先保障“好房子”用地。深化住宅设计创新,提高设计的科学性、合理性,针对不同群体多样化居住需求,精心设计功能齐全、布局合理、方便好用、居住舒适的住房产品。

三是“选好材”,夯实建设基础。面对高品质居住需求,研发应用更高性能、更加绿色的建筑材料。推广惠民实用的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新产品。提升住宅设备系统性能,推广应用智能、高效、绿色、安全设施设备。

加快数字家庭建设,提升智能化水平。推行绿色低碳技术,集成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超低能耗等技术,提升住宅全生命周期品质。

四是“精建造”,做好建造管控。开展混凝土工程质量治理,严格原材料管控,推进数字化监管。重点防治隔声、串味、渗漏等质量通病,严格建材先检后用,加强实体性能检测并纳入质量保证书。发展新型建造方式,推广智能建造和装配式装修。严格交付查验,探索“先验房后收房”制度,推行“业主开放日”,强化质量保修。

五是“提服务”,延伸住房价值。强化服务供给,开展物业服务提升行动,健全社区、物业、业委会(物管会)“三方联动”机制,加强信用综合评价,创新智慧物业服务模式,建设智慧物业平台,提升小区智能化服务水平,提升居民满意度。推动物业服务向“基础服务+增值服务+社区治理”三位一体转型升级,鼓励物业服务企业提供养老、托幼、家政等生活服务,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居住服务需求。

六是“焕旧居”,改善居住环境。开展既有房屋排查评估,对2000年前建成的住宅摸底评估,分类制定改造计划。开展城中村和危旧房改造,持续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鼓励以自主更新、“原拆原建”等方式改造老旧住房,同步更新完善消防、燃气、供水、供热、排水等基础设施。支持老旧小区加装电梯、无障碍设施、适老化改造项目、增设垃圾分类点等功能和服务设施,提升居住环境和公共安全。

七是“赋新能”,强化科技支撑。用科技提升居住品质,加强住房品质提升的关键技术研发,开展低能耗高性能建筑、建材技术研发。完善本地化产业链,推动房地产开发、建筑施工、建材生产等企业向“好房子”建设系统集成转型,打通研发、设计、生产、施工、运维、服务等环节,带动产业链整体升级。

(据《内蒙古日报》)